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5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6/16/2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先生, JP

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區偉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關世平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馮巖駿先生

列席秘書：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廖長江議員提名葛珮帆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葛珮帆議員接受提名。陳淑莊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朱凱迪議員提名許智峯議員，該項提名獲姚松炎議員附議。許智峯議員接受提名。在出席委員中，4 名投票予葛珮帆議員，5 名投票予梁繼昌議員，4 名投票予許智峯議員。涂謹申議員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3. 梁繼昌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廖長江議員提名葛珮帆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葛珮帆議員接受提名。鑒於並無其他提名，葛珮帆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4. 法案委員會決定接納劉小麗議員參加法案委員會的書面申請，該書面申請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劉小麗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於 2017 年 7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1)127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631/——《條例草案》
16-17號文件

(環境局在2017年6月——立法會參考資料
發出) 摘要

立法會 LS80/16-17號——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1265/——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6-17(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
訂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立法會 CB(1)126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6-17(02)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法國、德國、荷蘭及英國何時禁止進口及出口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適用於象之前獲得的象牙項目(一般稱為"《公約》前象牙")，以及在此之後但在禁止國際象牙貿易之前獲得的象牙項目(一般稱為"《公約》後象牙")；

- (b) 提供下述數字：(i)自《公約》條文在香港實施後從歐洲國家進口香港的象牙項目("歐洲進口象牙")總數量，以及(ii)香港貿易商為商業目的仍然管有的歐洲進口象牙數量；
- (c) 解釋在《公約》適用於象之前已在本地市場的《公約》前象牙項目，以及在之後進口香港的象牙項目，在出口及本地貿易方面是否受到相同的規管；
- (d) 提供政府當局對下述問題的立場及詳細法律分析：為何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該兩條條文分別保護私有財產權，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 (e) 解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取消現有的管有許可證及向受影響的持證者提供特惠金，提早全面禁止象牙貿易；如政府當局不會考慮這做法，亦說明原因；
- (f) 提供下述資料：(i)香港象牙工匠的總數及其年齡概況，以及(ii)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象牙貿易商把業務轉型，以及如何協助象牙工匠，滿足他們的就業需要；
- (g) 提供過去數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就涉及非法象牙的罪行作出檢控的個案總數，以及就每宗個案提供下述詳情：(i)屬為商業還是非商業目的犯罪、(ii)所涉非法象牙的數量、(iii)被告人有否被定罪，以及(iv)法庭判處的罰則(如罪名成立)；及

- (h) 提供資料，說明《條例》所訂涉及非法象牙的罪行的量刑起點(如有)。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7.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秘書處將於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並致函 18 個區議會，邀請公眾人士及各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選定分別在 7 月、8 月及 9 月舉行下次會議的 3 個建議時段，並請委員表明可出席會議的時段。

(會後補註：主席經考慮委員可出席會議的時段後，指示第二次會議於 2017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在會議室 1 舉行。會議預告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1288/16-17 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7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410 – 001042	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姚松炎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議程第II項——選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43 – 001028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29 – 0017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747 – 002438	主席 陳恒鑌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表示，他支持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建議。他提出以下意見/關注： (a) 自《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條文在香港實施後，已有大量象牙項目從歐洲國家合法進口香港("歐洲進口象牙")，而香港貿易商為商業目的仍然管有大量歐洲進口象牙。如禁止該等象牙項目的貿易，象牙貿易商會蒙受巨大損失；及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a)、(b)、(c)及(e)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取消現有的管有許可證及向受影響的持證者提供特惠金，提早全面禁止象牙貿易。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他已禁止象牙貿易的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受影響的貿易商提供補償，因為此舉既會傳遞錯誤的信息，令社會以為政府會變相成為象牙的最後買家，又會冒着鼓勵偷運非法象牙進入香港的風險，導致更多獵殺大象的情況，因而有違《條例草案》的立法目標。	
002439 – 002800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詢問，根據禁止象牙貿易的建議，某人或某法律實體如在展覽展示象牙項目，並收取入場費(不涉及任何象牙交易)，會否被視為為商業目的管有象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禁貿建議的第三步，當局會禁止為商業目的而管有任何象牙，古董象牙除外。換言之，除非有極為特殊的情況，當局有充分理據批准申請，否則當局將不再發出任何管有許可證、將許可證續期等。因此，在沒有管有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展示象牙項目，但如有特定及嚴格規定的情況，例如為進行科學或教育研究而管有象牙項目，則屬例外。任何人如被發現違反禁貿建議，可能會被檢控。	
002801 – 004739	主席 陳恒鎮議員 陳淑莊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偉強議員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劉小麗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是否需要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及舉行有關會議的日期。	
004740 – 005347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詢問當局在2021年全面禁止象牙貿易後，如何監察及追蹤香港的象牙存貨。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在全面禁貿後會繼續監察及追蹤香港的象牙存貨，此舉會大大利便執法，因為當局不再需要驗證有關象牙屬《公約》前抑或《公約》後的類別；及 (b) 為配合禁止象牙貿易的規定，政府當局亦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大幅加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所訂的罰則，加強阻嚇作用。 討論香港海關("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f)段)
005348 – 005850	主席 陳恒鑽議員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關注： (a) 設立為期5年的寬限期(由2016年12月21日公布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三步計劃")起計，直至2021年12月31日全面禁貿規定生效為止)，可能傳遞錯誤的信息，令象牙業界以為在此期間仍可獵殺野生大象；及 (b) 更有效的做法可能是縮短寬限期，或立即在香港禁止一切象牙貿易，並向因證明書被取消而受影響的貿易商提供補償。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絕不可向社會傳遞任何模稜兩可的信息，包括當局可能考慮補償受影響的貿易商，因為這樣做會鼓勵在禁貿規定生效前進一步獵殺大象及偷運非法象牙進入香港。海關最近檢獲7.2公噸走私象牙，顯示政策若有任何不明確之處，將對野生大象的存活造成嚴重的後果；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e)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 在實施三步計劃的第二步前，即禁止進口及再出口《公約》前象牙前，當局執法打擊進口及再出口某些無良貿易商聲稱是《公約》前象牙的非法象牙的活動時面臨很大的困難。第二步會向全世界傳遞清晰明確的信息，當局會禁止進口及再出口所有種類的象牙，古董象牙除外；及 (c) 現時，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所有最近續期/發出的管有許可證均定於2021年期滿，以配合實施第三步。審慎的做法將會是在所有管有許可證期滿後才全面禁貿，以免招致不必要的法律訴訟。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透過取消現有的管有許可證及向持證者提供補償，提早全面禁止象牙貿易，並非現行法律下可行的做法。	
005851 – 011500	主席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陳恒鎮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在現行法律下取消管有許可證的權力。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第26(1)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只可於下述情況取消根據《條例》第23條發出或根據《條例》第24條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許可證：(a)附加於該許可證的任何條件遭違反；或(b)署長信納該許可證是因為申請人對任何事實的虛假表述或申請人的不法作為而發出、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除非符合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否則署長並沒有法定權力取消有效的管有許可證。 討論自《公約》條文在香港實施後進口香港的象牙項目總數量。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b)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1501 – 011950	主席 陳恒鑽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 顧問5 政府當局	討論就取消現有的管有許可證及向持證者提供特惠金訂定條文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會否符合《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涵蓋範圍。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看來具有上述效力的修正案未必符合《條例草案》的詳題，因而可能會影響《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但須視乎議員日後提交的擬議修正案的實際內容及字眼而定。任何擬議修正案均須由立法會主席裁決。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另一相關的法律問題，就是全面禁止象牙貿易，會否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該兩條條文分別保護私有財產權，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陳淑莊議員反對提供任何形式的特惠金。若提供任何特惠金，有關的立法程序可能進一步推遲禁止象牙貿易規定的生效日期。鑒於內地已公布在2017年年底全面禁止象牙貿易，香港如傳遞任何錯誤的信息，則會有風險成為非法象牙的分銷中心。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d)段)
011951 – 01484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提供5年寬限期及不考慮補償的理據。 政府當局表示，應給予象牙業界充足時間為新的規管制度作好準備，包括不再訂立會受三步計劃影響的任何合約。設立為期5年的寬限期，可讓貿易商處置其管有的象牙及/或把業務轉型，以及讓象牙工匠另謀就業機會。政府當局認為，三步計劃不會對象牙業界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導致業界的業務即時終止。鑒於上述原因，以及有需要避免傳遞錯誤的信息，導致再有獵殺大象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向象牙業界提供任何補償。 副主席表示，海外已謠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因取消象牙貿易商的管有許可證而向他們作出補償。政府當局加強打擊非法走私活動的執法工作，特別是在寬限期內，是相當重要的。她反對香港向象牙貿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e)及(f)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易商作出補償，因為這樣做會為國際社會立下極壞的先例。 邵議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禁止象牙貿易而不向以象牙為資產的貿易商/工匠提供任何補償的立場。政府當局表示，國際間並無因禁止象牙貿易而向受影響的各方提供補償的先例。 政府當局回應毛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香港現時約有100名象牙工匠。漁護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僱員再培訓局聯絡，以制訂合適的再培訓課程，協助受影響的象牙工匠轉業。	
014841 – 015800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所訂的現行罰則，以及法庭過往就非法象牙貿易定罪時實際判處的罰則。 主席把會議延長15分鐘。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g)及(h)段)
015801 – 021648	主席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邵家輝議員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例外情況及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的事宜。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所訂的例外情況(包括現時就申領許可證的規定所訂的例外情況及豁免，以及在禁貿建議下仍可發出許可證、將許可證續期等的例外情況)，以及《公約》准許的例外情況，將會限於特定及嚴格規定的情況，包括科研、教育、執法及個人或家庭財產(旅遊紀念品除外)。 由於主席另有要事，因此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討論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並經邵家輝議員轉述的建議，即由政府回購象牙。 討論追蹤香港貿易商持有的象牙存貨的事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			
021649 – 02170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8月1日